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

聲請人即債 王輝昌

務人

代 理 人 陳建誌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
02 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民事
03 裁定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、車牌號碼：X**-
04 **0普通重型機車（西元2005年11月出廠，下稱A車）、車牌號
05 碼：A**-***8普通重型機車（西元2013年5月出廠，下稱B車）
06 各乙輛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
07 果、債務人陳報狀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機車
08 行照影本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中
09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
10 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郵局存款金額甚微，無變價分
11 配實益；A車，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
12 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114年8月4日雄院國114
13 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8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民事陳報狀
14 等附卷可憑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
15 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
16 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
17 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